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須予披露之交易：建造兩艘貨櫃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造總價格約爲二億四仟一佰四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八億八仟二佰九十二萬港元）之該等船舶，分別與賣方訂立該等造船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合併計算該項交易及十月份交易，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該項交易及十月份交易，當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方就建造該等船舶分別與賣方(乃中國造船廠)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價格約爲一億二仟七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九億四仟一佰四十六萬港元），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約爲二億四仟一佰四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八億八仟二佰九十二萬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船舶之銀行融資與銀行商討，並預期每艘船舶約百分之八十之購買價之融資安排（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成功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購買價將全部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乃基於價格可與經紀所發佈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船舶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之經驗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每艘船舶之合約價須以現金分五期平均支付，首期將

於收妥賣方提供之有關文件時並於該等造船合約分別簽署後之第七個紐約營業日內支付，而最後一期將於每艘船舶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支付。該等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及第四季相繼交付。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爲一國有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貿易及經營公司) 爲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爲了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爲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接收該等船舶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合併計算該項交易及十月份交易，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該項交易及十月份交易，當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該項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十月份交易」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告一項由賣方爲本集團建造四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船舶之每艘運載量約達8,600TEU，總價格約爲四億八仟二佰八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十七億六仟五佰八十四萬港元)；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5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及 Newcontainer No.5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該等造船合約」	指	兩份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造船合約，每一份由賣方與買方各自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該項交易」	指	由該等造船合約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每一艘船舶稱爲「船舶」）	指	兩艘每艘運載量約達8,600 TEU而將根據有關該等造船合約建造之貨櫃輪；及
「%」	指	百分比率。

本公告作爲參考用途之匯率爲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董建成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